

证券代码：831934

证券简称：宇迪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丛昌林、康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丛昌林先生：1957 年 5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律师中级职称。1976 年至 1986 年在南京军区教导队任连级教员；1986 年 2000 年，在如东县司法局担任科长一职；1992 年至 2000 年担任如东县第二律师事务所主任；2000 年至 2022 年在江苏联嘉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现为江苏联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康辉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江苏如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所长；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所长；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如东分所担任所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合伙人）所长。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丛昌林、康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	委托出席董事	缺席董事会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会议次数	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会会议次数	议次数	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丛昌林	8	8	0	0	否	2
康辉	8	8	0	0	否	2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丛昌林、康辉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推	同意

		<p>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以及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议案》、《关于公司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3年5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报出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半年度的议案》、《关于更正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同意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9月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0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关于报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丛昌林、康辉

2024年3月22日